

## 我与书的故事

张心雨

我生于20世纪80年代末,转眼已过30余载,读书早已成了刻在骨子里的习惯。从懵懂稚子到沉稳中年,那些与书相对的时光,静静地流淌在生活的长河中。究竟是在岁月里寻书,还是书在光阴中等我,早已辨不明。只知一路走来,纸页摩挲之声,未曾断绝。

儿时与书的初遇,是指尖触到的温柔。那本《真假美猴王》,封皮早已磨损,书页卷着软软的边,拇指抚过,是纸页经年的粗糙,亦是故事藏着的欢喜。我总爱与同桌交换着看,蹲在院角的石凳上,盯着画页怔怔出神。傻傻地想,若换作我,能否辨得清真假美猴王。它未曾教我什么大道理,却让我懂得,世间有些美好,便在这翻来覆去的摩挲之中,在那寻不到答案的懵懂时刻。后来读过无数平整光洁的书,可指腹残留的触感,始终是那卷边的粗糙,仿佛人间最真切的趣味与温暖,皆藏在这岁月的磨损处,朴素却动人。

到了中学,在旧书摊上,我偶然看见一本泛黄的《庄子》,封皮残破,边角缺了一块,竟似冥冥中注定的相逢。闲时翻阅,《逍遥游》里的字句似懂非懂,却莫名觉得心境开阔了,天地也变得辽远。它不是教我通透的良师,更像一位性情淡然的亲人,静默不言,却容我在最功利的年纪,寻得一处角落,坦然地做一场看似无用的梦。年轻时总以为读懂了书中的逍遥,待年岁渐长才知,我原是迷恋那份似懂非懂的自在,让我心有归处,不慌不忙。

三尺讲台,一方天地,是我半生安身立命之所。无数执笔徘徊的晨昏,《吴正宪答小学数学教学50问》一直陪伴在我身边。它并无华丽辞藻,也没有高深哲理,却如一位喋喋不休的老同事,带着人间的烟火气,藏着真本事。书页上有浅浅的咖啡渍,折角处记着某次课堂的缺憾。

它不是用来静静品读的,而是被反复翻阅、不断验证的。那些备课的焦虑、课堂的狼狈,每当翻阅此书,总能寻得答案、觅得底气。世间最珍贵的温暖,或许就是这般,在烟火日常里,总有一物能陪你走过兵荒马乱。

世事纷扰,心有焦躁时,我总爱阅读汪曾祺的散文。字里行间,高邮的鸭蛋、昆明的菌子、巷口的栀子……这些皆是人间寻常烟火,却写得温润熨帖,只读上几句便让人安下心来。只是读多了书中的清欢,回到老宅,见母亲在厨房里忙碌,油烟绕身,锅碗瓢盆叮当作响,竟觉书里的烟火与眼前的生活,隔着一层薄薄的纱。书滤去了生活的琐碎与嘈杂,只留下美好,却让我对真实的人间烟火,生出一丝浅浅的歉意。合上书,接过母亲手中的锅铲,才懂得世间滋味,一半在书里,一半在人间。书里的美好只需品读,而人间的温暖却要亲历。

书架一隅,静静地立着一本《中国植物志》,是上一位租客搬家时遗落的,纸页泛黄,带着时光的痕迹。我并非植物学爱好者,却将它当作一处隐秘的精神避难所。它是阅读清单里的异类,与生活、工作、情怀皆无关联,只有平实的文字和客观的描述,讲述着草木的形态和花期的更迭。心烦意乱时,随手翻开一页,逐字阅读,在这些与自己无关的知识里,反倒能寻得一份独特的平静。它像一方冷石,一抹清辉,于纷扰的尘世中,许我一场精神的“断电重启”,不惹尘埃,只守心安。

读书既有清愁,亦有惘然。曾有几年年岁,我沉迷于教育理论和名家箴言,说话行事,总不自觉地带着书里的腔调,以为生活也该如书一般,起承转合,事事分明。直到有一次,我想用书中的沟通之法化解家人间的小争执,反倒让气氛更僵。那一刻我才恍然醒悟,太过执着于书

中的道理,竟像在肺腑间栽种了一片茂密的竹林,虽有清风朗月,却听不清竹林外亲人的寻常呼唤。原来,情感之门从不用道理的钥匙开启,它只认真心,只感冷暖。从那之后,我便刻意不读那些满是道理的书,只翻菜谱、逛菜市场,用西红柿的饱满、韭菜的清香驱散文字带来的眩晕,在人间烟火里,寻回本心。

岁月流转,人到中年,最喜午后的时光。阳光轻洒在案头,泡一杯清茶,翻几页闲书,茶香绕鼻,墨香盈袖,心里便满是安稳。阅书数十载,才明白阅读从来不是一场孤独的远行,而是一场深刻的遇见。向外,遇见一本本带着温度的书,遇见世间的万千风景;向内,遇见一次次自我的蜕变,遇见灵魂的温柔救赎。

原来,真正的阅读是一场漫长的触摸。从儿时指尖摩挲画页的毛边,到后来触摸《中国植物志》的平实文字,再到触摸菜市场里沉甸甸的蔬果。这双手,曾带着求知心的急切,翻遍各类书籍。我曾在知识的海洋里茫然失措,终于在岁月的沉淀中,学会了在一杯茶的温热与一页书的微凉之间,感受那一份确切的、属于此刻的平静。而今方悟,这场漫长的阅读,原是灵魂在字里行间缓缓浸润又缓缓抽离的旅程。书卷让我心胸开阔,生活则让我明白屋檐下的日常也自有一番圆满。最终,案头清茶的热气与指尖书页的微凉氤氲在一处,教我懂得:所有的出发,皆是为了更温柔地归来。

墨香伴流年,阅读伴我行。30余载,书与我,早已是彼此生命里最温柔的印记。往后的岁月,我仍愿守着一方书案,一盏清茶,慢慢读,细细品。带着书本赠予的光亮,握着生活赋予的温柔,在三尺讲台上,在人间烟火里,缓缓地,深深地,岁岁年年,安然相伴。

到图书馆上班后,我寻思着可能会在这个被博尔赫斯称为“天堂”的地方走完自己的职业生涯,故而要对图书馆多一些认识。这种认识,应该是关于图书馆与社会、个人、文化、文明之间关系的认识。于是,我网购了几本与图书馆有关的书,一本是英国作家克莱尔·科克-斯塔基的《图书馆杂记》,一本是澳大利亚作家、古书收藏家斯图尔特·凯尔斯的《图书馆:无尽的奇迹》,还有一本是英国作家汤姆·摩尔的《唯有书籍:读书、藏书及与书有关的一切》。

新书取回家后,我便迫不及待地翻开《唯有书籍:读书、藏书及与书有关的一切》,开篇就看到一段十分有趣的文字。作者写道,自己有两个爱书的朋友,一个是高雅的爱书人,一个是世俗的爱书人。高雅的爱书人个子高挑、身材苗条、发色金黄,世俗的爱书人个子矮小、体态丰满、发色黝黑。高雅的爱书人购买的书装帧精美,并尽力将它们保存得完好如新。每当拿到一本崭新的平装书,高雅的爱书人都会把书脊朝下,将书立在桌子上,然后用拇指和食指分别捏住最前面和最后面的几页,轻轻地拉向桌面,接着又捏住更靠近中央的几页如法炮制,依次往复,轻柔地把书页朝两侧翻开,逐渐翻到整本书的中心。

在阅读之前,通过这种方式把书脊软化,使其保持柔韧,避免因读到精彩之处,情绪激动时,猛地用书向后翻折造成书脊开裂或褶皱。这位高雅的爱书人,书架上的藏书皆光洁如新,看起来几乎和书店里的新书一样,而且从来不会在书上写字。相反,那位世俗的爱书人从不会进行这种软化书脊的仪式,于她而言,这样做只会延迟阅读的乐趣。那她又是怎么做到的呢?但凡拿到一本新书,她便立刻如饥似渴地读起来,毫不担心书页折损、书脊开裂。空白处和环衬页上的圆珠笔笔迹、封面上的咖啡渍……这些都是她爱书的标志,代表着她对这本书的热爱。她将书倒

扣在床头柜上,也无非是为了方便下次拿起来时,能接着从上次停下的地方往下读。她最喜欢的就是那些最破烂的书,因为每一本都被她反复阅读。她无意将书保存得亮丽如新,反倒乐见它们留存下反复阅读的温度与痕迹。

有一天,这两位爱书人看到对方的书架时,都不由得往后一退。“你怎么能这样对待你的书?”高雅的爱书人一边打量着世俗的爱书人那些书脊开裂且布满褶皱的书,一边问道,“你不尊重你的书吗?”世俗的爱书人看着高雅的爱书人的书架,反问道:“你真的读过这些书吗?看起来完全不像。”两人似此不欢而散,皆难以认同对方的待书之道。

我有一位博览群书的朋友,同样十分爱惜书籍。他读书的时候,要用皮质书套把书套好再读,这样一来,不管是放在桌面上翻阅,还是捧在手里品读,都不会磨损书的封皮。外出时,他会将随身携带的书装进皮质书袋里,避免书籍在旅途中弯折、起皱、磨损。

我读书就没那么多讲究。我也爱惜书,但没有高雅的爱书人那般极致苛求。我喜欢折角,也喜欢在书上画线、做笔记,但也不像世俗的爱书人那样“虐待”书。在阅读这件事上,我是个实用主义者。我始终认为,书就是供人阅读的。一本纸质书,难免会随着时光慢慢老旧、破损,而书页间承载的文字与思想,只有经过读者的阅读,才能得以传播。

## 有趣的读书人

杜福全

## 书页上的“弹幕”

任环

偶然和朋友聊起电子书和纸质书的优劣:电子书轻便、容量大,字体还可调节,适合不同年龄段的读者;纸质书厚重,捧在手里有一种踏实感,翻页时的沙沙声、淡淡的油墨味,让人倍感安心。我们列举了两者的优点和不足,你来我往畅谈了许久,终究谁也说服不了谁。

直到聊起“弹幕”这个词,两个人忽然都笑了起来。

是的,就是“弹幕”。那些在视频画面上滚动的文字,是观众当下最真实的心声。而我偏爱纸质书,恰恰是因为可以随心在书上做批注。当笔尖轻触纸页,墨水缓缓铺开,一笔一画勾勒出文字时,内心便会涌起一种难以言说的满足感。那些批注,划线的句子,不正是我留在这本书上的“弹幕”吗?

我读自己的书,向来是“不客气”的。一本书读完,书页上密密麻麻皆是字迹。那些文字,有的是理性的思考,有的是转瞬即逝的触动,还有的仅仅是当时心境的抒发。我知道,那是我和书的对话,是我和作者的对话,更是当下的自己与过往的自己对话。

经典的书,我会反复阅读。我最喜欢《红楼梦》,从20岁开始,几乎每年都要读一遍。初读,像读故事一样,为宝黛的爱情黯然感伤,为大观园里的鲜活百态心生赞叹。再读,便格外留意那些精美的诗词,几乎每一句都做了批注。又读,看到的是礼仪、饮食、建筑等。每一次阅读所见皆不同,又都能在上一轮的基础上拓宽思维。

每当看到自己十几年前写的批注时,都会有一种奇妙的感觉,就像在与年轻的自己交流、争辩。我忍不住想反驳几句,又想拍拍他的肩膀,轻声告诉他没关系,慢慢来就好。这一来一往的隔空对话之间,对话的人变成了20岁、30岁、40岁的自己,虽然每个阶段的感受不同,却让我清晰地看到了自己成长的轨迹。

因为我藏书颇多,所以常有朋友向我借书。每次把书递给朋友的时候,我都会特意叮嘱一句:“如果有想写的批注,尽管写,不用客气。”朋友往往有些意外,忍不住问我:“真的可以吗?”我说:“当然,我期待看到你的批注。”

我是真心这么想的。不同的人阅读同一本书,感受也不尽相同。同一段文字,你读出一层深意,我读到的是另一番滋味。这些不同的理解在书的空白处相遇,本身就是一种奇妙的精神交流。我读完《献给阿尔吉侬的花束》,合上书时泪如雨下。我在书页上写下的是关于生命的思考,而朋友写下的却是:“这个故事值得每一个教育者深思,我们应该教给孩子们什么?孩子真正需要的是什么?”同样的文字,我看到的是生命的力量,朋友思考的却是教育的本质。两种不同的视角在同一本书里碰撞,就像两条“弹幕”在同一帧画面上滚动,各有各的精彩。

一次偶然的的机会,我在旧书摊上淘

书,发现了一本泛黄的《古文观止》。随手翻开,里面密密麻麻全是前主人的批注。那些字迹工整有力,皆是用钢笔一笔一画书写而成。虽然纸页发黄、墨色淡浅,但字迹依旧清晰可辨。批注的内容更是精妙,引经据典、旁征博引,有的是纠正原注的错误,有的是补充自己的见解。我站在旧书摊前翻阅数页,便再也舍不得放下,当即买下。

回家以后,我花了好几个晚上慢慢品读这本书。一边读原文,一边读批注,仿佛有一位学识渊博的先生坐在身旁,不紧不慢地给我讲解。有些地方我原本读不懂,看了批注后豁然开朗;有些地方我以为自己读懂了,看了批注才发现自己理解得太浅薄。这种收获感,远胜于读一本洁净无痕的新书。那些批注,就像一条条精彩的“弹幕”,让我看到了另一个读者与这本书的深度对话,也让我对那位素未谋面的前主人生出许多敬意和好奇——他是谁?他在哪里读的这本书?他写下这些批注的时候,是怎样的心境?

一本书,若被人认真读过,留下痕迹,便再无遗憾。我认真读书、写下感悟,便也没了遗憾。

那些留在书页上的字迹,那些如同“弹幕”般鲜活的批注,是我与一本书真挚对话的见证。我和书,互不辜负。

## 年少正是读书时

王晓伟

那声音从后方传来,穿透公交站的喧嚣,牵动着我的心绪,让我不由得转过身,踮脚眺望。

只见一位身着校服的少年,坐在一辆缓慢行驶的电动三轮车上,捧着一本书认真地朗读者。周围攒动的人群,仿佛都与他无关。此情此景,让我想起了求学时的自己。只不过,我当年读的书都是老师要求的,课本里的部分内容还必须背诵、抄写。那时的我,仿佛被束缚在牢笼里,看不见外面鲜活的世界——有山有水,有物有人,还有很多没见过的景致。每次翻开课本,没过多久便心不在焉。

“书籍是人类进步的阶梯。”这是俄国文学家高尔基的名言,老师时常提起。可面对课本上密密麻麻的文字,我总是提不起兴趣。要说能让我稍感兴趣的,唯有语文课本里的那些故事,比如《孔乙己》。年少时只觉得鲁迅先生构思奇特,笔下的主人公满口之乎者也,竟会做出偷书这样的事情,甚至被人打断了腿,还要爬着去喝一口酒。当年即便我按照老师的要求大声朗读,依旧磕磕绊绊,不过是敷衍了事罢了。

而当下,我身处这座陌生的城市,每

天在拥挤的人潮中奔波、拼搏,又何尝不像当年自己不愿读的“孔乙己”呢?他不过是为了有口饭吃,在那样的时代背景下,活着都是一件难事,而年少的我却无知地嘲笑他。还有《范进中举》这篇课文,当年朗诵的时候只觉得不可思议、内容荒诞——竟有人在穷困时被岳父骂作“现世宝”,中举之后又被捧成“天上的文曲星”。那时的我以为,这种极致的反差只存在于虚构的故事里。

然而,年少时不知现实的残酷,长大后才发现,很多人似乎都活成了故事里的人。朱自清在《匆匆》里写道:“洗手的时候,日子从水盆里过去;吃饭的时候,日子从饭碗里过去。”这般平淡质朴的文字,年少时竟令我昏昏欲睡,全然不懂字句背后的珍贵。

是啊,时光匆匆如流水,一去不复返。那个曾经年少的我,如今已步入职场。忙完一天的工作,拖着疲惫的身躯下班,才恍然大悟,自己再也回不去那个可以静心读书的校园,回不去那无忧无虑的童年了。那辆三轮车已经远去,少年的读书声却久久萦绕心头,我竟因此错过了公交车。即便如此,我也没有半分懊恼,而是转过身,望向眼前这片钢筋水泥的丛林。人潮和车流在楼宇间有序地穿梭,我的思绪却纷乱如麻。

原来,课本上的每一个字、每一句话,都凝结着作者的心血。只可惜年少无知,一心憧憬远方的世界。可真正身处其中时,才知个中滋味。想要回到过去,却是不可能了。思绪翻涌间,我不禁再次转身,望着三轮车和读书少年远去的方向,忽然明白,年少正是读书时!

直到下班公交车驶来,我才转身上车,返回租住的小屋。

